

滁州市财政局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文件

财购〔2018〕165号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 改革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公管局：

为了贯彻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财购〔2018〕75号）精神，坚持放管结合，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做到审批更简、服务更优、监管更严、效能更高，现将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提标扩面，推广“网上商城”采购

扩大网上商城采购范围，在现行通用类办公设备网上商城采购的基础上，逐步将预算金额小、标准化程度高的其他货物类以及工程类和服务类项目纳入商城平台采购，多方式、多渠道的满足采购人需求，提高采购效率。提高通用办公设备网上商城直购和反向竞价采购限额标准，单项或批量

采购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采取网上直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实行网上反向竞价采购。各县（市、区）遵照此标准执行，并加大推进“徽采商城·滁州”采购工作力度。

二、转变审批方式，简化采购方式变更

对已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采购人可以在评审现场提出。在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交易中心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如招标程序合法，无异常情况）的见证意见后，报经市（县）公管局同意可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后补）。

三、优化项目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一）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采购文件已明确、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一次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一年一签，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分年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材料，取消到市（县）公管局进行后备案程序，由采购人归档保存。采购人集中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在财政一体化平台备案时，将

所需材料拍照或扫描上传即可，不再需要递交纸质材料。对于一年内多次付款，且每次付款金额固定的项目，可在一体化平台备案时录入付款次数和每次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减少重复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四、规范保证金管理，降低采购交易成本

(一) 积极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得拒收供应商提交的合法保函。

(二) 投标保证金应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或按交易文件约定转交为履约保证金。

(三) 履约保证金应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及时退还。

五、提供便捷渠道，推动分散采购信息公开

(一)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将分散采购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公告、流标（废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采购合同及履约等信息发布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信息发布系统，推进与“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实现互联互通。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将对采购人分散采购信息公开情况定期进行检查通报。

(二)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应公

开的信息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安徽省财政厅制定了采购信息公告范本，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自行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使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以在范本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增加相关内容和调整公告结构，但不得减少范本的公告要素和内容。

六、推进“政采 e 贷”，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以下简称“政采 e 贷”），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搭建政府采购融资服务平台；加强“政采 e 贷”政策宣传，着力解决供应商和银行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以便供应商了解并知晓可以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实现融资。积极协调合作银行为供应商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业务，支持政府采购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推进“政采 e 贷”工作，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七、加强信用信息管理，推动诚信体系建设

强化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记录，对不良行为及时进行警示；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及时将处罚、监督检查等结果发布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并推送至“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有采购项目均要开展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相关主体的信息记录情况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的查询渠

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推进电子档案建设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是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整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文档归档有关要求，收集整理真实完整的政府采购交易电子文件材料，采用物理归档方式移交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强化业务培训，提高依法采购意识

市财政局、市公管局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近年来出台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等政策法规，不断提升采购人依法采购意识、政策水平和操作执行能力。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滁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